

+



政治典訓初集

敦睦  
卷十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十

敦睦

○康熙六年二月庚申

上諭宗人府曰。巽親王滿達海。端重親王博羅。敬謹親王尼堪。因諂媚墨勒根王。革去親王。授爲貝勒。給與之物。全行追奪。時

世

祖皇帝念宗室王等。從無陣亡者。惟敬謹親王尼堪陣亡。止將給與之物追奪。其親王准襲

與否未經奉

旨。後尼什哈身故。始去其王爵。其兄蘭布承襲貝

勒。今思尼堪以宗室親王陣亡。殊屬可憫。

世祖皇帝復嘗矜念。仍留所襲王爵。可將貝勒蘭

布封為郡王。爾衙門即遵諭行。

○康熙八年六月戊子

上諭宗人府曰。自古帝王建國膺圖。親賢並重。

我

太祖

太宗

世祖篤念本支。敦睦九族。咸加愛惜。欲其成立以

共膺福祿也。宗室犯法。罪有大小。律有重輕。

若不為分別。遽除屬籍。朕心不忍。自

世祖皇帝時定案外。凡順治十八年以後有犯罪

除屬籍者。察明情事以聞。

○康熙十年二月己巳

上諭宗人府曰。凡覺羅中行輩最長。年七十以上者。具以名聞。於是宗人府開列覺羅卓班等四員奏入。皆召見乾清門。各賜銀百兩。緞三疋。蟒緞朝衣一襲。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丁酉

上諭吏部曰。自古帝王統御天下。必資后德之賢贊助治理。昭宮闈之令範。端王化之本原。

粵稽往代。冊立中宮。即加恩所生。榮賜封爵。所以崇內治。隆恩禮。甚盛典也。緬維仁孝皇后。作配朕躬。歷經十載。上事

太 皇太后

皇

太后。克誠克孝。佐朕治理。惟敬惟勤。節儉居身。寬弘逮下。儀型允備。淑德著聞。詎意忽焉崩逝。深悼朕懷。榮哀之禮已行。推恩之典未舉。內大臣噶布喇。乃仁孝皇后之父也。勲舊世

裔素篤忠貞。翊衛攄夙夜之勞。謀猷重股肱之寄。茲奉

太 皇太后慈諭。仁孝皇后。毓質名門。夙昭內則。芳儀永謝。時切悲思。維后德之攸彰。實鍾祥之有自。宜加崇秩。以合舊章。朕恪遵

慈 命。特賜殊恩。噶布喇封為一等公。給與誥命。世襲罔替。爾部即遵諭行。已而吏部傳奉

上諭。噶布喇具疏力辭。

上復諭曰。卿勲舊世裔。為朕股肱。忠勤素著。奉

太 皇太后旨。以卿為仁孝皇后之父。宜加崇恩。仰

承

慈 諭。特封公爵。允協歷代典禮。其祇遵成命。不必

固辭。

○康熙十六年七月庚子

上諭吏禮二部曰。自古帝王統御寰區。首在敦

崇孝治。既已追尊母后。揚扆慈徽。尤必推恩

外戚優加封爵。展孝思于靡盡。昭發祥之有源。甚盛典也。緬維

慈和皇太后奉事

太皇太后。克盡誠孝。佐助

皇考。夙著敬勤。誕育朕躬。續承弘業。每懷顧復。深

慈。不勝本源永慕。恩推所自。允符彝章。原任

都統精奇尼哈番。佟圖賴。

慈和皇太后之父也。勲舊世裔。宣力累朝。厚德鍾

祥篤生

聖母念劬勞之罔報。宜恩禮之隆施。特晉崇階。以

昭典制。佟圖賴加封為一等公。妻焦氏封為

公夫人。給與誥命。世襲罔替。

○康熙十八年三月己未

上諭禮部曰。自古帝王敦重倫常。篤念勲舊。必有褒嘉之典。以示推恩。孝昭皇后德著椒宮。母儀天下。懿範如在。每切追思。其父公過必

隆○簪纓世裔○宣力累朝○忠殫謀猷○功存弼亮○  
况篤生賢淑○佐理宮闈○宜加表揚○垂諸永久○  
已勅所司○特為建祠○其妻縣主○夙懋溫恭○克  
昭家訓○宜並祔享○朕親製碑文○勒之貞珉○告  
成之日○應賜諭祭○爾部詳察典例○以聞○部議  
謚恪僖○公過必隆○及縣主○每歲春秋

遣官致祭○其祠外建造宰牲所○及祠戶房屋○並  
暖閣神主匾額祭器○悉令內務府造辦○俟

祠宇落成日○擇吉

賜祭○

上從之○

○四月丙子○公過必隆祠落成

上親製碑文曰○孝昭皇后○壺德攸宣○倫情肫篤○  
念父母鞠育之勤○思祠宇春秋之祀○朕嘉其  
意○遣官督理○後二月皇后已崩○十七年十二  
月工作告成○因諭內閣○詳考明代實錄○允符



典例特賜碑文。勒諸貞石。粵稽往代。臨御萬  
邦。必敦九族。宮闈化洽。內輔惟賢。眷佑之隆。  
宜崇曠典。以篤椒親。道至備也。孝昭皇后。仁  
孝性成。溫恭德著。久存此帖之思。每深霜露  
之感。爾一等公。過必隆。同妻縣主。敬慎齊家。  
洽謙冲之令望。肅雍秉訓。誕淑順之坤儀。是  
當錫以丹堊。享以蘋蘩。爰命冬官。董其興作。  
事方行乎二月。哀忽動於六宮。未遂之志。朕

甚悼焉。念爾勲戚大臣。兼核歷朝典制。落成  
之日。用賜豐碑。昭國家不遺故舊之恩。示皇  
后永懷顧復之念。光流泉壤。堪為戚屬之羽  
儀。名列丹青。不愧絲綸之獎賚。凡爾子孫。克  
保無斁。欽哉。

○七月丁未。和碩純親王隆禧病篤。

上自鞏華城馳還。

親往視之。是日兩詣王邸。隨以王病狀備奏。

太皇太后申時王薨

上聞訃痛悼傳

諭輟朝三日即往奏

太皇太后

太皇太后驚慟曰予自聖子升遐惟撫育諸孫以

怡歲月豈意純親王倏爾病逝予心甚感當即

親臨其喪

上奏曰

太皇太后痛念亡孫洵屬至情但恐哀切于中致

損

聖體因婉陳再三乃止時

上欲親臨王喪

太皇太后諭曰爾日親萬幾宵旰靡寧若更詣王

第傷悼悲哀則爾身益瘁可勿往

上勉遵

慈諭遂留

太皇太后宮中勸慰竟夕。次日始還宮。

○康熙二十年二月己丑。理藩院請遣侍衛及部員往祭科爾沁國鄂齊兒貝勒。

上曰。鄂齊兒國家至戚。恩禮宜加。可增遣大臣侍衛前往致祭。

○四月乙酉

上臨純親王喪。哭奠畢。

諭諸內大臣等曰。純親王櫬於今日酉時安窆。

朕本欲親視之。因恭親王常寧等奏言王妃在側。大駕未便久臨。請於未葬前往視。即回。故朕先行。爾內大臣率侍衛往視安葬方歸。

○九月辛未

上諭禮部曰。古帝王敦重倫常。推恩勲戚。生則被以顯榮。歿則必存優卹。歷稽前代。舊典昭然。今仁孝皇后之父。領侍衛內大臣公噶布喇。簪纓世裔。宣力累朝。恭謹持身。忠勤奉職。

忽聞奄逝。深軫朕懷。應作何恩。卹可察例。從優議奏。

○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甲申

上諭禮部曰。古帝王敦崇孝治。恩篤懿親。寵榮被於生前。追卹優于歿後。載考往牒。典例攸存。

孝  
康慈和莊懿恭惠崇天育聖章皇后之母。誥贈

一等公佟圖賴妻覺羅氏。毓秀名門。作儷巨

室  
誕育

皇  
妣。衍慶弘長。奄逝遽聞。朕心深爲軫念。應如何

恩卹。令察例從優議奏。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丁巳

上以諸王子冊封宜有差等。

命大學士明珠等察明時定例。傳問諸王。諸王等集議。親王嫡長子。應冊封為世子。候襲親王。諸子皆爲貝子。郡王嫡長子。應冊封

為長子。候襲郡王。諸子皆為護國公。貝勒。以下皆減等冊封。仍照見行定例。

上曰。親王諸子。可授為貝勒。郡王諸子。可授為貝子。餘如所議。

○康熙二十七年二月壬子

上諭宗人府曰。自古帝王。展親睦族。列爵錫封。原欲選賢建能。旌別淑慝。俾咸知勸勉。慶流奕世。此國家之常經。獎勵之至意也。朕篤念

親親。恩禮罔替。年至十五。即行授封。但誼屬本支。必皆飭躬砥行。端良醇謹。益自刻勵。動不踰則。始無忝于宗潢。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年至十五。不問賢否。概予封爵。以致視為故典。罔知激勸。嗣後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子孫應俟其年至何歲。作何辨其賢否。定其品級等第。始應授封。著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會同確議。

具奏。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乙巳

上諭吏部曰。自古帝王撫御寰區。端賴宮闈之助。惟后德之賢淑。王化本源繫焉。內治綦重。典禮宜隆。爰考歷代冊立中宮。即推恩所生。錫之封爵。載在彛常。其來久矣。緬維大行皇后。性秉柔嘉。心存恪慎。溥寬仁而逮下。崇節儉以持躬。奉事

重闈。克抒誠孝。撫育衆子。均被恩勤。方作配于朕

躬。冀永資夫壺教。忽爾崩逝。殊悼朕懷。禮已備乎榮哀。恩未加于親昵。內大臣舅佟國維。乃大行皇后之父也。勲舊懿親。忠貞世篤。勞勲夙昭。乎環衛。謀謨允贊。乎巖廊。茲奉

皇太后慈諭。大行皇后。誕秀名宗。丕彰令範。徽儀遽謝。悲怛滋殷。思后德之流芳。洵良臣之毓慶。宜加峻秩。以協典章。朕恪遵

慈諭特賜殊恩。佟國維着封為一等公。給與誥命。世襲罔替。

○康熙二十九年十二月己巳。宗人府以和碩顯親王丹臻家人鄭士英。霸佔官參一案。議罰議革有差。

上曰。王屬下多妄行之人。王何由而知。丹臻從寬免罰俸。及罰銀一萬兩。孫柱胡聘亦從寬免革職。各降五級留任。孫柱既係世襲之職。

照所降級罰俸

○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丙寅。刑部奏安親王山瑩後偷挖窰口。傳之壽等擬杖流。

上曰。傳之壽等雖經治罪。若不禁止窰口。日後必復開掘。安親王瑩地附近。所有窰口。着該部發官價。盡買填塞。禁止永不許開。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甲申。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等傳。

諭和碩康親王傑淑等曰。宗室本一祖所生。居處允宜和協。今觀王以下。互相詆毀排擠。以爲快。殊無和睦之誼。朕知而不言。誰則言之。吾宗室之內如此。不愧於所部民人乎。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且同爲宗室。或有以彼祖父之名。爲其子孫之名者。今使宗室和睦。而不定相爲恤顧之法。流而甚焉。不足觀矣。朕以自茲以往。八分公以上。憂喜聚會。現遵

成規。外未入八分公以下。至於閒散宗室。亦宜定其憂喜聚會之例。八旗總會甚繁。各視兩翼以相聚。其于憂事。同旗者成服。異旗則摘纓。又閒散宗室中。亦有甚貧者。遇憂喜事。即至于稱貸負欠。如此者。王以下。閒散宗室以上。皆各以意出一兩。或銀錢若干相助。則出者易。而受者有益。不至于負欠矣。其聚會也。各使其品級卑于己者相聚。閒散宗室無



品級視其父之品級以相聚有不赴者該衙門糾叅如此不惟相識而協和遇爲惡者亦可以教訓貧乏之間散宗室亦無窘迫矣此朕和好宗室之意至宗室中見今同名者宗人府詳察令其更易自此以後每年報名亦俱詳察雷同者駁令更易爾等其以朕旨與滿尚書侍郎集王以下閒散宗室定議具奏

○康熙三十三年六月庚子刑部等衙門奏

正藍旗宗室輔國將軍色布理家人五兒偷採人參以色布理知情議罰俸二年

上曰五兒出邊偷賣人參色布理何由得知以窮宗室將軍罰俸二年又追取入官銀兩何以爲生悉從寬免之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乙未宗人府以覺羅阿克山所遺二等阿達哈哈番承襲事入奏

上曰。覺羅等官職。原以恩授。其中有効力而承襲者。固當。若並未効力而亦令承襲。非所以示勸也。且今者。閒散宗室。已得於部院補用。又得與科目出身。人才並無阻抑矣。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癸未。宗人府奏。門度

根度公爵議革。

上曰。門度根度。乃商山貝勒之子。此兩公爵俱革。則商山別無公爵之子孫。其爵遂絕矣。宜

更議之。

○八月甲子

上東巡祭

奉

皇陵。

太后以行。是日

召領侍衛內大臣索額圖入

行宮。

諭曰。科爾沁諸王。世為國戚。且端貞長公主。雍

穆長公主。朕親姑也。和碩達爾漢巴圖魯親王。曾於開創時効力。朕聞公主及王葬地。近在道左。朕應否親行往奠。又皇太后父母。葬發庫山。去驛道二百里。應否于道旁掃除為壇。

皇太后遙望祭奠。爾與費揚古明珠伊桑阿會議。以聞。於是議定。遂行祭奠禮焉。  
○十一月癸巳。宗人府以綽克度不訓練軍

旅。議革其輔國公。不准承襲。  
上曰。綽克度來京。竟不見朕。而之任所。其為將軍也。不能訓練。以致軍紀廢弛。可革其公爵。幽禁之。但不准承襲。則英王一支絕矣。此公爵。可仍與其應襲者。

○十二月庚戌。宗人府王等入奏事畢。  
上曰。近日朕傳集諸王。及閒散宗室於景山校射者。將以勸懲賢否也。及見其人最優而善。

射者頗多。朕心甚悅。其有品秩之宗室。俱為王府護衛官職。執事王府。既嫻禮法。且有遷轉之階。惟閒散宗室。雖有幹濟之才。無路上進。夫草野有才。尚選擇錄用。而在宗室中者。反令淹沒。良可軫惜。爾衙門於此宗室中。材力矯健。長于騎射者。詳察奏聞。朕將授為闕廷侍衛。如能勤于供職。即授以叅領副都統重任。否則斥之。彼亦無憾矣。或有材具頗優。

願効馳驅。而家貧無力者。亦並察奏。朕將籌其生計焉。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丁巳

上以巴林公主薨逝傳

諭曰。公主係朕姑。

太皇太后在時。公主特蒙

眷愛。因以託朕。朕亦面允公主。待姑年邁時。迎至京師。凡一切應用之物。朕皆承理。以終天年。

及公主病篤。見朕親臨視疾。含笑而逝。夫病篤之人。含笑而逝者。朕從未一覩也。公主生逢泰運。居蒙古地五十餘載。毫不生事。躬享高年。子孫繁盛。含笑長逝。諸福備矣。朕嘆悼之懷。因少解焉。

○三月己亥。宗人府奏裕親王求還所罰俸。祿部議不允。

上諭大學士等曰。凡部院大臣官負降級者。三

年滿後。仍還原級。親王議處。無級可降。因罰其俸。今部議不允。稍覺過當。所罰之俸。着仍給之。

○丁未。承理宗人府事簡親王雅布入奏。畢。上曰。宗室覺羅等之女。有願歸朕撫育者。朕可撫育嫁之。或有女年已長。其父母不能婚配者。朕亦代為嫁之。着察明奏聞。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乙巳朔。

駕進東直門。臨和碩裕親王之喪。上除纓慟哭。奠畢。仍慟哭不已。

皇太子率諸皇子諸王大臣泣勸者再四。上始止哀。勸

皇太后先出王第。

上進東華門詣

寧壽宮問安畢不入

乾清門自蒼震門入

景仁宮諸王大臣齊集宮門奏曰

皇上聞王之喪。不避炎暑。勤勞跋涉。倍道

回鑾。親臨喪次。過於哀痛。今復避居便殿。恐

聖躬勞瘁。伏懇

駕回中宮。少息

聖體。復

幸塞外避暑。治儀正存柱等轉奏奉

旨。諸王大臣之言良是。然不必勸朕。但恐

皇太后過哀。朕心不安。耳出幸口外。俟王殯後。朕方啟行。至于居便殿者。非自朕始。乃

太祖

太宗之舊典也。爾等不必固請。

○丙午

上居景仁宮。

諭以次日復臨裕親王喪。諸王大臣齊集後左門。再四勸止。治儀正存柱等傳

旨曰。

太宗時。頴親王之喪。

太宗親臨數次。載在實錄。爾等所知。頴親王

太宗姪也。况裕親王乃朕親兄乎。此朕效法

太宗。並非太過。朕昨因傷暑。故今日未臨王喪。明日必當再往。爾等不必多奏。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壬戌

上諭侍衛伍什拉西曰。爾等可偕理藩院侍郎

伊道傳諭額駙吳爾渾云。今朕諸姑俱棄世。諸姑之子僅存格勒爾圖納木札爾。伊等漸已有年。公主之子亦坐于公之列。應以格勒爾圖納木札爾。照科爾沁達爾漢王旗下公班第例。授本身為公食俸。

○十二月庚戌宗人府以閒散宗室對德不往校射。議罰俸。

上謂大學士等曰。對德因無室廬。居於城外。非

棄其所居而移城外也。觀宗室內貧而不能効力者甚衆。其何以使之得所。俾各自奮。為國宣力。爾等偕宗人府覈議以聞。翼日馬齊等共議宗室內貧者。以宗人府現貯貸息銀二萬兩量給之。

上報可。

○康熙四十五年五月壬申宗人府以奉上諭將貧苦閒散宗室四德等。交伊等伯叔諸



兄撥給田舍奴僕議覆請

旨

上曰本內所議四德等各於伯叔諸兄取田舍  
奴僕給與其伯叔諸兄家業如何朕未之知  
也着交宗人府察明開摺呈覽後定奪未幾

馬齊等以宗人府奉

旨行察四德等伯叔諸兄摺子呈

覽

上曰可如所議為閑散宗室吳爾泰等置房買  
人需銀二千六百五十兩着動支戶部庫餉  
委賢能司官買給



